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 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 置防護委員會 (附註 4)	設置防 護委員會	外部學者 專家符合 法定比例 例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是否已召 開	任一性別 符合法定 比例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安全 及衛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提供符 合規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 置妊娠中 及分娩後 未滿2年 之女性公 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 設備(如 噴乳室等)	定期保養 維護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時， 所提 供之安全衛生設 備、措施及住宿 或休憩設施，隨 時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對於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時，所提 供之安全衛生設 備、措施及住宿 或休憩設施，隨 時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 人員一般 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 於有危害安 全及衛生顧 慮環境，致 影響身心健 康之虞之公 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 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用人 員與第102條 第1項準用人 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3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2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 999；「無召 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 999；「無召 開」請填0	「是」請 填1； 「否」、 「無召 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 999；「無召 開」請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請填 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3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0至 999	
本機關	A11100600F	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	630	75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總計 (本列合計自動帶出)			630	75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2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